

年報 2014

OPPORTUNITIES

開創新篇・迎接機遇

「香港資源控股已開啟金至尊發展的新篇章……」
香港資源控股及金至尊集團主席黃英豪博士表示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增強流
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銷售平臺及引入高
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2
大事記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董事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30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蝴蝶效應」榮膺於足金首飾設計比賽
2014公開組(生活靈感)得獎作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黃詠茵女士^d
張伯陶先生^d，銅紫荊星章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a,d}，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b,c}
伍綺琴女士^{a,b,c,d}
黃錦榮先生^{a,b,c,d}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d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商銀行(歐洲)布魯塞爾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銀行
平安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與著名時裝設計師何國征先生攜手合作，於中國深圳成功推出最新「華麗婚嫁鑽飾系列」。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與著名歌手古巨基先生攜手合作，於中國北京成功推出最新系列「3D-GOLD x Alice Wild—《寵愛·愛麗斯》」。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第三年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3 (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再次打造「金茶王杯」，贈予香港區決賽及國際總決賽之冠軍得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金至尊珠寶冠名贊助「黎瑞恩ALL FOR LOVE慈善演唱會201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金至尊珠寶為「麥當勞大富翁2013」之二等獎獎品贊助商，亦為形象代言人及嘉賓曾志偉先生、楊怡小姐及鍾嘉欣小姐之珠寶贊助商，贊助超過10,000,000港元並在記者招待會上引起轟動。

大事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五年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品牌 Top 10(珠寶行業)」並獲頒「二零一三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之特別大獎」，為隨後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四年一月

金至尊珠寶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 2014」之權杖及后冠贊助商，頒獎典禮於深圳店舉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

憑藉獨特創意珠寶設計，金至尊珠寶在「足金首飾設計比賽 2014」中囊括兩項獎項，表明本集團卓越產品設計深受廣泛認可。



二零一四年三月

金至尊珠寶為「伍樂城幻想國度作品演唱會 56X Live 2014」的冠名贊助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五年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之一，並以品牌價值人民幣 143.2 億元於珠寶界排名第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度為另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年度。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發展的新篇章。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緊密攜手合作，展開我們業務發展的藍圖。自實現合夥關係起，合作已顯示出積極的結果。

儘管宏觀經濟及消費氣氛仍然不明朗，但我們相信中港澳三地的零售網絡仍有增長空間。我們將繼續擴充「金至尊」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網絡，目標為於本年內在香港及澳門開設5家新店。中國市場方面，在穩固現有零售網路的基礎上，金至尊將繼續加大資源透過加盟方式積極擴大中國零售網絡，在豐富一線城市網點佈局的同時，加大、加快二、三線城市的拓展步伐，明確了品牌店拓展速度年度增長15%的目標。

為發揮我們的品牌潛力，我們將強化新潮的品牌形象，推出高端產品及人氣明星魅力推介，成就金至尊的獨特個性。

我們繼續加大(i)電子商務平臺及(ii)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的投資力度，以抓住市場潛力。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將取得成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在集團現有的業務上，並期望與六福締造雙贏局面，從而為香港資源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該公司於金至尊發展方面已開啟新篇章。兩個夥伴已合作啟動業務發展藍圖及期待與六福集團實現互利雙贏。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62,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2,887,000,000港元減少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虧損於本年度約為184,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16,000,000港元增加59%。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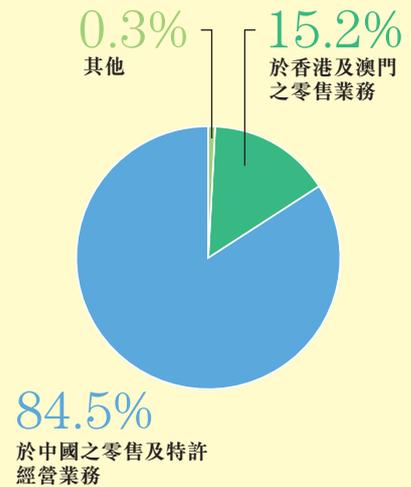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長7.4%，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7.75%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種種迹象表明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減速，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眾奢侈品業。面對日益挑戰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本集團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採取多項措施後，管理層繼續盡心竭力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經營，主要是：(i)透過增加盈利店鋪的數目及關閉表現欠佳店鋪而調整銷售網絡；(ii)改善商標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繼續成本控制；及(iv)改善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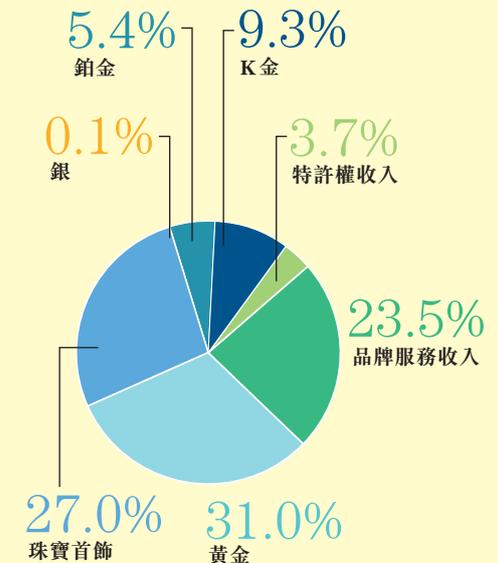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鋪及改變授權經營方式，本年度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46%及38%至1,562,0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權經營的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獲品牌授權方（「品牌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予品牌商所得營業額減少1,571,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94,000,000港元。收到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至毛利。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分析按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400
間店鋪

中國內地402間店鋪
香港5間店鋪
澳門4間店鋪

- 22 安徽
- 20 北京
- 7 重慶
- 13 福建
- 3 甘肅
- 63 廣東
- 17 廣西
- 1 貴州
- 2 海南
- 19 河北
- 7 黑龍江
- 8 河南
- 5 香港
- 24 湖北
- 4 湖南
- 4 內蒙古
- 34 江蘇
- 5 江西
- 4 吉林
- 8 遼寧
- 4 澳門
- 5 寧夏
- 3 青海
- 19 陝西
- 67 山東
- 4 上海
- 6 山西
- 6 四川
- 13 天津
- 4 新疆
- 5 雲南
- 5 浙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自營店營業額減少及授權經營模式變動，實行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因而，本年度的毛利率由 21.0% 升至 24.2%。憑藉與我們的品牌商密切合作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得以提高。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品牌授權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 80% 以上。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為 1,56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887,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46%。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 1,320,000,000 港元，亦較去年減少 50%，而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 237,000,000 港元，亦較去年增加 4%。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 46% (二零一三年：下跌 32%)，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 50% (二零一三年：下跌 32%)，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長 2% (二零一三年：下跌 25%)。

隨著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 36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64,000,000 港元)，惟於本年度其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 16% 升至 24%。廣告及推廣開支為 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0 港元)，佔總收益的比例穩定保持在 2% (二零一三年：2%) 的水平。租金開支為 15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1,000,000 港元)，佔總收益之 10% (二零一三年：8%)。租金佔比增加主要乃由於新開銷售點及營業額減少所致。然而，租金增長與市場趨勢大致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政策，然而，開支減少被中國內地的通脹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籌得 96,000,000 港元以支持各項措施並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更趨合理。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自 84% 降至 57%。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改善營運表現繼續為管理層於年內之首要任務。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積極舉措尚未對本集團年內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其間，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並錄得年內虧損 19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000,000 港元)。於業績內，本集團亦作出非經常性撥備及減值 35,000,000 港元，其中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包括存貨減值 12,0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000,000 港元、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沖銷按金 6,000,000 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3,000,000 港元。

由於現時營運，金至尊品牌之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鋪(包括自營店鋪及品牌授權店鋪)之銷售額，於本年度達 3,800,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9%。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實施「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多項措施，進而通過與本公司的品牌商密切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 237,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29,000,000 港元) 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 1,3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649,000,000 港元)。年內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授權經營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 5 間、4 間及 402 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05 間為自營銷售點及 297 間為品牌授權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 59 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 63 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為吸引中端客戶主要目標群體，尤其是喜愛時尚珠寶產品的年輕新潮女性，新開品牌店呈現出精巧雅致的氛圍，與「至美追求，幸福擁有」的概念完美契合。於年結日之後，已在澳門以及香港旺角及上水新開 3 間金至尊品牌店，且本集團仍在探尋在其他片區開設新店的機會。透過強化新潮的品牌形象、推出高端產品及人氣明星的魅力推介，必將成就金至尊的獨特個性。

本集團逾 80% 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按固定租金繳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品牌授權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 30% 及品牌授權店舖佔 70%。金至尊計劃加速向二三線城市擴張，旨在使我們在全國的品牌店總數每年增長 15%。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品牌商在資本、當地知識及實力方面的優勢，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受到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增加盈利店舖數目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品牌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宣傳及推出新產品，(iv)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 繼續成本控制；及 (vi)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產品系列，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偏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馬年千足金收藏系列
- 金至尊 ×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愛珍藏」收藏系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計團隊構思出產品系列，並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方向迎合市場趨勢。團隊設計專長預期將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其中包括以下：

- 「相遇」贏得JMA國際珠寶設計比賽2013公開組優異獎
- 「蝴蝶效應」贏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14公開組－生活靈感主題大獎
- 「@」贏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14公開組－傳統與科技主題大獎

除推廣鑽飾外，亦將推出更多K金首飾，蓋因其匯聚設計及工藝的各種新元素，創意水平極高。未來，金至尊珠寶將增加K金首飾產品在各間店面的比例以滿足目標市場的需求。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如下：

- 在中國深圳舉辦「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產品發佈會；
- 在中國北京舉辦「3D-GOLD《寵愛·愛麗斯》」產品發佈會；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2013(港式奶茶)」；
- 冠名贊助「黎瑞恩ALL FOR LOVE慈善演唱會2013」；
- 贊助「麥當勞大富翁2013」及曾志偉先生、楊怡小姐及鍾嘉欣小姐於該活動的珠寶贊助商；
- 2014上海國際珠寶展覽會參展商之一；
- 2014夏季中國(廣州)婚博會參展商之一；
- 「國際中華小姐競選2014」冠名、權杖及后冠贊助；
- 冠名贊助「伍樂城幻想國度作品演唱會56X Live 2014」；
- 「可口可樂×世界盃」宣傳活動特等獎贊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獎項及成就

金至尊品牌亦獲中國內地官方及機構高度認可，再次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遵守相關當局及機構制訂之嚴格標準及準則所作之努力。

- 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品牌 Top 10 (珠寶行業)」「二零一三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特別獎」；
- 榮登「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珠寶類第二位，品牌價值人民幣 143.2 億元。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一」(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展望

增強品牌定位乃重中之重，發展銷售網絡亦極其重要。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在香港及澳門開設三至五間新店。就中國內地而言，擴張計劃以二三線城市為目標，旨在使全國品牌店總數每年可增長 15%。另外，我們將盡力使其他銷售渠道多元化 (包括網絡銷售平臺) 及開發企業禮品業務。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網絡發展迅速，可為金至尊珠寶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動力，從而為香港資源控股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其可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 7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 港元)，而資產淨值為 68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5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即借貸總額 1,18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58,000,000 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 港元)對權益總額 68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 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 35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94,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 16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4 及 27 所載之金融衍生工具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742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170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背景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882。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申明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維持有效企業管治框架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聲譽的重要性。其亦支持及全面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從而將本集團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提升至下一個更高水平。我們的策略是加強基礎設施、內部委聘及外部合夥關係，以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真實可見的價值。

利益相關者分析

在聯交所極力推薦利益相關者參與下，本公司邀請包括員工、客戶、投資者、品牌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在內的約100名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及策略表達彼等的觀點及反饋。

藉助調查的結果，我們認識到「企業管治」為參與者最為關心的領域，其次是與本公司人員素質緊密相關的「人力資源」，再次是「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

以下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連同利益相關者分析：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人力資源	社會公益
平均總分：	4.6	3.8	4.4	3.5
1) 員工	4.6	4.0	4.6	3.7
2) 客戶	4.1	3.7	3.7	3.5
3) 投資者	4.8	3.7	4.4	3.5
4) 品牌商	4.9	3.8	4.9	3.5
5) 供應商	4.4	3.4	4.2	3.1
6) 服務供應商	4.6	4.2	4.5	3.7

附註：最高5分；1分：不重要；5分：非常重要。

管治及合規為基礎

基於嚴格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深厚理念，香港資源控股已確立現代企業管治架構，設立了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各委員會有各自明確定義的職權範圍，以承擔本身責任、執行檢查及平衡獨立經營。

股東大會

股東獲取資料、發言、詢問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期間得到全面保障。通常，本公司於其位於紅磡的香港經營辦事處舉行股東大會。地點方便股東到達。專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監督投票。公眾查詢的溝通渠道根據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亦可自香港資源控股的企業網站上獲取。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並計及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本公司董事於宏觀經濟、企業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實踐經驗，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實際性及有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全面知悉必需規定以確保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本公司經營及監管方面履行不同及獨特的職能，具有獨立決策能力。本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其財務報表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領域，且已改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避免企業管治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香港資源控股相信，人員為本公司最寶貴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香港資源控股致力於成為有心僱主及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與員工交流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士氣。

本集團的培訓目標為支持組織發展，促進團隊協作及提升個人能力。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廣泛的培訓供員工參與，包括行業知識、營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規則及規例、道德發展、管理技能等議題。本集團設立教育補助鼓勵員工追求持續教育。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透過參與慈善活動及組織本身志願者團隊於社區倡導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歷經多年，本集團已積極支持各種慈善及社區計劃，並與其員工攜手為社會作出有意義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參與如下社會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若干摘要如下：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 2010-14」及獲香港青年協會授予「有心企業 2010-14」。商界展關懷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零零二年發佈，旨在培養良好企業市民。特別是為商業及非營利組織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 贊助「金至尊珠寶呈獻：黎瑞恩 All For Love 慈善演唱會」為榕光社籌款。該社團由一群志願者組成及致力於服務獨居長者，以為居住在受清拆計劃影響的獨居長者提供實質服務及協助有經濟問題的長者申請政府援助。該演唱會亦旨在為香港聾人協進會募籌，協助聾人發揮個人潛能，鼓勵聾人投入及貢獻社會。
- 於香港及澳門安排定期獻血活動。香港紅十字會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其自願無償獻血計劃。目前，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為香港唯一向所有公營及私營醫院提供血液的公眾機構。
- 參與社會服務機構（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及救世軍）組織的損款及慈善計劃。聖雅各福群會為社會及有需要的人服務，包括幼兒、青年人、家庭、弱智人士及長者，為不同需要的地區人士，包括健康及弱能人士，提供由社區支援至院舍照顧等多種服務，每天在香港服務超過 10,000 人次。
- 成立企業志願者團隊積極加入及參與各種社會服務活動，包括探訪長者、探訪兒童、賣旗、慈善步行等。



環境保護及排放

年內，本公司獲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授予「綠色辦公室」標籤，並獲該計劃核心支持機構國際青年商會（「國際青年商會」）授予「環球愛心企業」標籤。兩個標籤均須通過綠色組織的嚴格評估，方會授予。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業生產，亦無擁有任何工廠設施。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不同地區零售珠寶，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產生於運輸及用電。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委任英國標準學會進行碳審計，就本公司香港及中國的總部，計算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來源及吸附的直接排放量（第一類）、本公司所購買進口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量（第二類）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第三類）。報告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量概要如下：

香港總部總樓面面積約1,865平方米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吸附	總計
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9.89	11.43	2.14	0	33.47
比例(%)	59.43%	34.16%	6.41%	0	100%

中國總部總樓面面積約7,788平方米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吸附	總計
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59.78	71.1	不適用	0	130.88
比例(%)	46%	54%	不適用	0	100%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5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1169）、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及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以及香港新世紀論壇（香港有影響力之政治智囊機構）副召集人。彼亦為香港法律論壇之聯合創始人。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立法會，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現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詠茵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擁有逾12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監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為傑出校友。張先生擁有豐富行政管理及維護法紀經驗，彼曾服務於英國政府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直至一九八九年。隨後，彼受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再任職達二十年。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官員服務於香港民衆安全服務隊逾三十年，在此期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任時職銜為香港民衆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伍綺琴女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出任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黃錦榮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頁及第20頁。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9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黃英豪博士，主席	9/9
林國興先生	9/9
黃詠茵女士	9/9
張伯陶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9/9
伍綺琴女士	9/9
黃錦榮先生	9/9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局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此外，鑒於最近提倡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專業、文化及宗教方面的多元化，本公司在董事會組成中已予遵守。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包括黃英豪博士、林國興先生、黃詠茵女士、張伯陶先生、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主席	3/3
伍綺琴女士	3/3
黃錦榮先生	3/3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 (iii)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及紅利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主席	1/1
范仁達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 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可透過計及若干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范仁達先生	2/2
黃錦榮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張伯陶先生	1/2
黃詠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黃錦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引入、支持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程序及政策，並確保有關程序切合時宜及為最佳運作模式；(ii) 提供有關企業管治、道德及產品所有權的常規培訓，以加強僱員自覺性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知識；及 (iii) 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設立標準及提出建議，並就有關議題發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

- (i) 向本集團提出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意見；
- (ii) 為董事及員工組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培訓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知識；及
- (iii)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事宜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特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董事會獲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徐傳順先生（「徐先生」）及許浩明博士（「許博士」）分別知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被廉政公署（「廉署」）要求協助調查。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調查涉及(1)於海城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重組，及(2)本公司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指稱異常活動（「調查」）。董事會收到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確認，調查是就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個人身份展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黃博士及徐先生提供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廉署沒有檢控上述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之僱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特別委員會主席）、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調查之進展及進行持續評估，確保並無因持續調查導致(i)黃博士及／或徐先生及／或許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與(ii)董事會（黃博士、徐先生及許博士除外）及／或本公司之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特別委員會將於知悉有關利益衝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黃詠茵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林國興先生及張伯陶先生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相信，執行委員會擁有足夠經驗及能力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在該等妥善安排之下，董事會相信，調查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2,030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1,608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減少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而營運系統旨在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適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前任公司秘書為黃瑞華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指派，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茵女士是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黃瑞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世。傅溢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傅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 18 號半島廣場 17 樓 1701-11 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林國興先生
黃詠茵女士
張伯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國興先生、黃詠茵女士及伍綺琴女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集團業務營運(中國)總監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黃詠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張伯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監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報告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8,840,122	336,000 (附註 a)	840,494,354 (附註 b)	959,670,476	30.10%
林國興先生	—	560,000 (附註 c)	—	56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 d)	—	288,500	0.01%
張伯陶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	—	19,271,900	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5,371	—	—	5,371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840,494,354股股份中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757,703,752股股份及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82,790,602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董事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457,437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163,380	0.04%
	家族權益(附註 c)	24,000	0.00%
	受控法團(附註 d)	34,983,067	1.10%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2,398,591	0.39%
	家族權益(附註 e)	40,000	0.00%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1,816,901	0.37%
張伯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6,581,690	0.21%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4,163,380	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2,441,942	0.08%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2,441,942	0.08%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916,338	0.06%
	實益擁有人(附註 f)	383	0.00%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457,43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24,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d)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4,983,06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衍生工具的權益。
- (e) 該等衍生工具指林國興先生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4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f)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錦榮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83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757,703,752	23.76%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2,790,602	2.60%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b)	186,874,847	5.86%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49%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861,957	5.52%
余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5.17%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1,430	0.18%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家族權益	100,000	0.00%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謝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報告

- (c) 法團權益指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六福集團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34,983,067	1.10%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 c)	7,500,000	0.24%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d)	11,776,489	0.37%
	實益擁有人(附註 e)	20,000,000	0.63%
黃偉常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陳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謝滿全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f)	317,111,111	9.95%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4,983,06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明豐持有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7,50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明豐由劉博士配偶陳女士持有 49% 及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d) 該等衍生工具指溫家瓏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11,776,489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e) 該等衍生工具由溫家瓏先生以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持有。
- (f) 法團權益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明略有限公司（「明略」）與皇尊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皇尊」）訂立顧問及支援協議，據此，明略同意就皇尊於湖北省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向皇尊提供顧問及支援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一年。

皇尊由溫家龍先生（「溫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此外，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溫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84%及16%之公司，其擁有金至尊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因此，皇尊及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及支援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PWKW」）訂立法律服務協議，據此，PWKW於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不超過每年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PWKW根據法律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134,000港元。PWKW為律師事務所（黃博士為其創辦人之一及管理合夥人）。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萬利佳」）訂立框架供貨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萬利佳將出售予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將自萬利佳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金銀根據供應協議應付萬利佳最高年度金額代價分別為260,000,000港元、520,000,000港元及7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

董事報告

司根據供應協議自萬利佳及其聯繫人士之採購達約4,055,000港元。中國金銀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各自擁有50%，且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入賬。六福3D及萬利佳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3D、六福集團及萬利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與六福3D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增強競爭力協議」)，據此，六福3D須向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提供服務及協助，從而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中國金銀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業務標準，即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及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擁有或獲授權的其他品牌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及中國金銀股東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品牌及地區，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至尊管理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應付六福3D之最高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2,5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福3D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向金至尊管理收取的服務費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強競爭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平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有關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約 1,0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 7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9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 7%。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1,561,659	2,886,550
銷售成本		(1,183,460)	(2,278,645)
毛利		378,199	607,905
其他收入	6	45,285	22,475
銷售開支		(368,511)	(464,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576)	(136,43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b)	(2,606)	(4,335)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	(12,243)	(27,000)
其他經營開支		(34,925)	(22,046)
營運虧損		(141,377)	(23,5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4(b)	7,225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c)	–	(3,44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3,120)	–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36(c)	–	(3,877)
融資成本	7	(61,693)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3,0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5,146)
除稅前虧損	8	(200,293)	(107,054)
稅項	10	8,284	(8,748)
本年度虧損		(192,009)	(115,8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32)	15,2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5,441)	(100,5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26)	(115,802)
非控股權益		(7,883)	–
		(192,009)	(115,8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58)	(100,554)
非控股權益		(7,883)	–
		(195,441)	(100,554)
每股普通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059 港元)	(0.046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845	72,5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3,36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12,779	16,88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5(a)	–	98,746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15(b)	–	26,211
商譽	36(a)	9,995	–
無形資產	16	174,718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6,217
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3,513	3,53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1,807	–
		296,920	398,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22,842	874,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195,720	280,736
應收關連方貸款	15(a)	123,177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0	1,963	1,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0,949	–
可收回稅項		372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31,716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57,952	122,639
		1,944,691	1,592,2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258,549	296,373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20	3,628	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	49,923
可換股債券	24(a)	–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148	2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510,162	585,329
黃金貸款	27	494,329	129,059
稅項負債		3,209	8,293
		1,270,025	1,296,711
流動資產淨額		674,666	295,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586	694,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a)	56,470	–
衍生金融工具	24(b)	66,409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242	3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0,000	18,76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	1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2,213	37,888
		285,334	57,045
資產淨值		686,252	637,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885	29,541
儲備		423,760	611,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645	640,630
非控股權益		230,607	(3,446)
權益總額		686,252	637,184

載於第38頁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豪博士
董事

林國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5,582	-	32,868	18,662	136,799	586,635	-	586,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5,802)	(115,802)	-	(115,8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5,248	-	-	15,248	-	15,2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15,248	-	(115,802)	(100,554)	-	(100,554)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2,452	(2,452)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335	-	-	-	-	4,335	-	4,335
購股權失效	-	-	-	-	-	(907)	-	-	-	907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7,876	-	88,439	-	-	-	21,830	-	-	-	118,145	-	118,145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1,969	-	32,943	-	-	-	-	-	-	-	34,912	-	34,91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 之交易成本	-	-	(2,843)	-	-	-	-	-	-	-	(2,843)	-	(2,843)
轉換優先股	4	(4)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c))	-	-	-	-	-	-	-	-	-	-	-	(3,446)	(3,4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1	-	639,845	55,327	(213,605)	19,010	21,830	48,116	21,114	19,452	640,630	(3,446)	637,1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4,126)	(184,126)	(7,883)	(192,0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432)	-	-	(3,432)	-	(3,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432)	-	(184,126)	(187,558)	(7,883)	(195,441)
儲備之轉撥	-	-	-	-	-	-	-	-	4,543	(4,543)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606	-	-	-	-	2,606	-	2,606
行使認股權證	1	-	32	-	-	-	(10)	-	-	-	23	-	23
行使購股權	173	-	4,738	-	-	(953)	-	-	-	-	3,958	-	3,958
購股權失效	-	-	-	-	-	(1,901)	-	-	-	1,901	-	-	-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2,170	-	36,262	-	-	-	-	-	-	-	38,432	-	38,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a))	-	-	-	-	-	-	-	-	-	-	-	(9,167)	(9,1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6(c))	-	-	-	-	(3,643)	-	-	-	-	-	(3,643)	3,6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6(b))	-	-	-	-	(38,803)	-	-	-	-	-	(38,803)	247,460	208,6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5	-	680,877	55,327	(256,051)	18,762	21,820	44,684	25,657	(167,316)	455,645	230,607	686,252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213,605,000港元；
- (ii) 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之額外權益應佔負債淨額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643,000港元；及
- (iii) 與附註36(b)所述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有關的金額38,803,000港元。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乃根據相關規定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0,293)	(107,05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準備	12,106	–
無形資產攤銷	473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225)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363)	45,539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25,560	(40,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1	23,6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4,335
融資成本	61,693	64,154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8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44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20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4	1,415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243	27,000
利息收入	(30,818)	(6,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5	5,05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	3,877
行使結算選擇權之虧損	4,11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3,0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5,14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89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852)	36,073
存貨減少	42,492	142,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68,650	41,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35,298)	(103,543)
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結算)收入淨額	(36,509)	6,44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4,517)	122,875
已退所得稅	2,497	–
已付所得稅	(16,534)	(12,84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8,554)	110,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947	2,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7)	(18,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6	1,437
應收關連方貸款		–	(123,085)
購買無形資產		(141)	–
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墊款		(485)	(3,22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164)	(298,317)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847	61,8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c)	–	(3,2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397)	(380,61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7,947)	(48,580)
預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3,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5,839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11,200)	(151,8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012	392,95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3,239)	(182,280)
新增黃金貸款		476,055	169,792
償還黃金貸款		(136,443)	(100,3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0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6(a)	2	1,596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6(a)	4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已收代價	36(b)	244,8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應佔交易成本	36(b)	(4,000)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432	34,912
行使認股權證		23	–
行使購股權		3,958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8,145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4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8,712	235,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7,761	(35,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639	161,6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8)	(3,5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122,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組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該項準則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合營公司—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合營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公司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品所得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法入賬，現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詳情見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披露，請參閱附註40(c))。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⁴
—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收取貨物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為已取得，倘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而由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導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根據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先前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於被收購人之權益將重新分類之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該處理方式視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此時須滿足如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可被贖回的獎勵額度公平值予以計量。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及品牌使用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參考完成進度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其預期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文有關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這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及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做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為減值作檢驗，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撥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已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時添加到該等資產成本中。

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未用於資格資產開支前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或全數確認為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若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未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 40(c) 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期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計提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對於所有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撇銷。若此前撇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黃金貸款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開支乃從收益或虧損淨額剔除。

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部分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如附註36(b)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如附註42所披露)。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為9,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6(a)。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特許權、核心技術及應用)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現金流量,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74,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186,000港元)。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之經濟狀況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822,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4,61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85,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407,000港元)。

應收關連方貸款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15(a)所披露,應收關連方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2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46,000港元)。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關連方貸款及應收關連方貸款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來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最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31,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261,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5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在出現該撥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有關估值方法的資料及用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已於附註40(c)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450,047	2,827,120
特許權收入	14,787	19,508
品牌服務費	93,683	39,922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	3,142	–
	1,561,659	2,886,550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20,162	237,111	1,557,273	4,386	1,561,659
業績					
分部業績	(29,409)	(31,000)	(60,409)	(13,775)	(74,184)
其他收入					45,28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1,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4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5,6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7,22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4)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融資成本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除稅前虧損					(200,293)
稅項					8,284
年內虧損					(19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648,767	229,054	2,877,821	8,729	2,886,550
業績					
分部業績	104,267	6,247	110,514	(32,515)	77,999
其他收入					22,47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4,93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6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8,2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5)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 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融資成本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46)
除稅前虧損					(107,054)
稅項					(8,748)
年內虧損					(11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65,436	179,937	1,045,373	26,908	1,072,281
商譽					9,995
無形資產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13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9
可收回稅項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其他公司資產					23,168
綜合資產					2,241,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續)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62,607	71,909	234,516	7,172	241,688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28
可換股債券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0,162
黃金貸款					494,329
稅項負債					3,20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其他公司負債					16,861
綜合負債					1,555,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9,972	99,358	1,179,330	23,965	1,203,295
應收關連方貸款					98,746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7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3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442
可收回稅項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其他公司資產					44,884
綜合資產					1,990,940
負債					
分部負債	211,160	56,530	267,690	689	268,379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923
可換股債券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097
黃金貸款					129,059
稅項負債					8,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888
其他公司負債					27,994
綜合負債					1,353,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批發鑽石、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稅項負債、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473	—	4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	8,624	217	385	17,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1	3,266	530	2,354	23,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05	—	—	—	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9	1,685	168	9,206	2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2	3,913	88	2,116	2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35	1,264	120	437	5,056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597	1,320,162
香港及澳門	21,511	241,497
	64,108	1,561,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119	2,657,173
香港及澳門	17,819	229,377
	75,938	2,886,550

概無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29	2,727
匯兌收益淨額	–	8,976
應收關連方貸款所得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5(a))	9,172	3,984
應收關連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2,717	–
其他收入	14,467	6,788
	45,285	22,47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94	24,561
黃金貸款	17,848	9,1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20	4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4(a))	18,816	30,179
其他融資成本	15	216
	61,693	64,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35,643	48,243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12,106	–
無形資產攤銷	473	–
核數師酬金	2,030	2,030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25,560	(40,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363)	45,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0,157	2,273,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21	23,6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5	(8,976)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2,084	1,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5	5,0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97,340	202,643
– 退休福利費用	16,162	18,58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4,335
	216,108	225,560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附註(e))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4,560	1,500	15	–	6,075
林國興先生		–	2,139	–	15	230	2,384
黃詠茵女士		–	2,000	500	15	230	2,745
張伯陶先生		–	1,800	–	29	230	2,059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a)	1,200	–	–	–	115	1,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23	–	–	–	69	392
伍綺琴女士		323	–	–	–	69	392
黃錦榮先生		323	–	–	–	69	392
		2,169	10,499	2,000	74	1,012	15,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附註(e))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3,760	1,000	15	—	4,775
徐傳順先生	(b)	—	100	—	1	—	101
許浩明博士	(a)	—	129	—	3	—	132
蒙建強先生	(c)	—	1,050	—	6	—	1,056
林國興先生		—	2,567	300	15	333	3,215
黃詠茵女士		—	2,000	600	15	333	2,948
張伯陶先生	(d)	—	1,129	171	19	333	1,652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a)	1,071	—	—	—	166	1,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67	—	—	—	100	367
伍綺琴女士		267	—	—	—	100	367
黃錦榮先生		267	—	—	—	100	367
		1,872	10,735	2,071	74	1,465	16,2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e) 紅利乃酌情並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黃英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

10.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1	2,6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80	9,265
	12,571	11,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6	—
	6,627	—
遞延稅項(附註28)	19,198	11,923
	(27,482)	(3,175)
	(8,284)	8,7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0,293)	(107,054)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38,372)	(16,672)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33)	(8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180	14,952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提所得稅之遞延稅項撤銷	–	(3,0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68	11,726
確認先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944)	–
應佔聯營公司業務之稅務影響	215	5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	8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27	–
其他	9,271	1,233
本年度稅項	(8,284)	8,748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4,126)	(115,802)
優先股股息	—	(2)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4,126)	(115,804)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126,572	2,494,647

附註：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9(a)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兌換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590	78,502	3,482	109,574
匯兌調整	399	2,008	–	2,407
添置	8,812	14,511	975	24,298
出售	(4,296)	(8,677)	(81)	(13,0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505	86,344	4,376	123,225
匯兌調整	11	59	–	70
添置	7,368	10,620	–	17,9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126	2,123	–	2,249
出售	(4,488)	(7,507)	–	(11,9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522	91,639	4,376	131,537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307	22,817	727	32,851
匯兌調整	144	522	–	666
年內撥備	6,612	16,409	678	23,699
出售對銷	(2,478)	(4,002)	(81)	(6,5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85	35,746	1,324	50,655
匯兌調整	7	23	–	30
年內撥備	7,449	15,659	713	23,821
出售對銷	(2,807)	(4,007)	–	(6,8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234	47,421	2,037	67,6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288	44,218	2,339	63,8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920	50,598	3,052	72,5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為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779	4,77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其他款項	–	10,000
應收關連方應收利息	–	2,112
	12,779	16,887
流動資產下已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25,096	220,407
減：呆賬撥備	(39,243)	(27,000)
	85,853	193,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9,867	87,329
	195,720	280,736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10,3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253	176,494
31至60日	7,532	6,602
61至90日	2,480	978
超過90日	8,588	9,333
	85,853	193,40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18,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7,716	–
31 至 60 日	2,528	6,163
61 至 90 日	2,785	968
超過 90 日	5,803	9,333
	18,832	16,464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43	27,000
於年末	39,243	27,000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面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餘下呆賬撥備11,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應收一間合營公司4,45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應收一間合營公司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10,0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10,34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a) 應收關連方貸款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集團向溫家瓏先生（「溫先生」）（本公司及深圳市福緣家庭服務有限公司（「福緣」，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溫先生及溫先生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主要股東，溫先生及福緣統稱為「借款人」）墊付貸款達人民幣98,000,000元（約等於123,085,000港元）以撥資供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1條，此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清湖社區和平路24號川湖工業區之物業（「該物業」）。待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借款人擬將該物業由工業建築重新開發為擁有購物中心、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的商住綜合體。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98,000,000元於貸款首批分期提取日期起計42個月後（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償還。

貸款由目標公司100%股權抵押並按年息6.765%計息。本集團可酌情選擇下列三種方法（「結算選擇權」）之一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選擇權一：

倘該物業並無成功開發，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以現金結算及償還予貸款人。

選擇權二：

倘該物業成功開發，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被視作購買該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代價，由本集團全權決定（根據該物業建築面積之大小並經計及扣除相關物業之建築成本（包括借款人購買目標公司的原來成本））。本集團將擁有上述該物業之70%物業權益。此外，本集團亦將享有該物業之冠名權、管理權及廣告收入之權利。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a)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選擇權三：

於本集團認為合適時，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須被視為由本集團(或其代名人)向借款人收購目標公司之70%權益之代價。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此方法償付，借款人須在本集團發出相關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就轉讓目標公司之70%所有權提供協助。否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已違反貸款及合作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以所提供貸款本金額為基礎計算的5%附加費。

初始確認貸款時，基於應收關連方貸款實際利率13.78%，96,874,000港元及26,211,000港元款項確認為應收關連方貸款及結算選擇權(附註15(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溫先生與福緣訂立協議以清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解除目標公司股權的抵押。根據該協議，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清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行使結算選擇權當日應收關連方貸款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貸款撥備	96,874
基於實際利率之本年度所賺利息	3,984
應計利息	(2,1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746
基於實際利率之本年度所賺利息	9,172
應計利息	(5,600)
匯兌調整	474
行使結算選擇權後應收關連方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21,369
行使結算選擇權之日期	12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應收關連方貸款 (續)

(b) 結算選擇權

應收關連方貸款相關結算選擇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初始確認	— 26,2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匯兌調整 解除確認結算選擇權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26,211 (728) (25,4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結算選擇權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結算選擇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如上文附註15(a)所述，該結算選擇權於行使結算選擇權後解除確認。

16. 無形資產

	商標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c)	核心技術 及應用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金至尊 千港元 附註(a)	手錶 千港元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3,120	—	—	171,1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添置	—	—	1,200	5,784	6,984
	—	—	—	141	1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3,120	1,200	5,925	178,31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年內撥備	—	—	75	398	473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	—	3,120	—	—	3,1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20	75	398	3,5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	1,125	5,527	174,7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3,120	—	—	171,186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 (二零一三年：17%) 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 (二零一三年：3%) 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b) 該金額指若干手錶商標，合約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計為期十年，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商標在被確定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後方予攤銷，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於本年度，管理層預計商標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於損益中確認全面減值。
- (c) 特許權指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所有網絡應用軟件 (包括但不限於中iPhone及iPad應用軟件) 中使用卡通形象的十年非獨家權利。該成本以直線法在十年內攤銷至損益。
- (d) 核心技術包括打包內容及生產軟件應用程序模板、待售應用程序及開發中應用程序及已完成應用程序。成本包括開發移動設備應用程序直接產生的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若干計算機設備折舊費用、生產辦公室租金及費率、自由外包成本及信息技術開發費)。該成本以直線法預期在五年使用期限內攤銷至損益。開發中應用程序不會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10,714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	(4,497)
	—	6,2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	30%	電視節目及製作電視節目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星世」)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星世集團」) 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本集團能夠對星世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根據星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委任星世九名董事當中之四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因於去年收購星世而產生之商譽3,82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星世額外4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星世70%股權，而星世因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屬36(a)。

有關星世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02)	(3,043)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6,217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6,745	6,74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3,232)	(3,206)
	3,513	3,5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的利益：

實體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利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至尊珠寶(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珠寶買賣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00,000 港元	50%	50%	商標控股

附註：

- (1)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該實體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	(5,146)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8,591	182,398
製成品	734,251	692,220
	822,842	874,618

20.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經本集團與貸方雙方同意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條遠期合約(附註(a))	10,949	(49,775)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附註(b))	—	(148)
	10,949	(49,923)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949	—
流動負債	—	(49,923)
	10,949	(4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21,4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117,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三年：六至十二個月)。

- (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2,147,000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431,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171,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黃金貸款及與銀行訂立之金條遠期合約，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貸款及金條遠期合約時撥回。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0.385%至3.30%(二零一三年：2.85%至3.2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7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43,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979	72,75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2,229	46,35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3,221	58,4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80,120	118,768
	258,549	296,373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品牌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品牌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2,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8,265	42,480
31 至 60 日	8,306	7,987
61 至 90 日	1,493	4,976
超過 90 日	4,915	17,309
	82,979	72,752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 50% 股權而言 (如附註 36(b) 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 57,080,000 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 0.18 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 28,666,000 港元及 56,036,000 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8,928,000 港元 (本金額為 57,080,000 港元) 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 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人」) 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 5,000,000 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 (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年於每個歷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 24,390.24 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7,542,000港元(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本公司當時董事)、許浩明博士(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如附註29(a)所披露，於完成供股後，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1.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23,910,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2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50,898	206,056	–	–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	–	6,061
年內應計利息	1,525	28,654	–	–	30,179
償還本金	(151,800)	–	–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10,800)	–	–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	–	(3,2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3,910	–	–	223,9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666	25,773	54,4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	–	3,225
年內應計利息	–	15,909	395	2,512	18,816
償還本金	–	(211,200)	–	–	(211,200)
轉換為其他借貸	–	(27,005)	–	–	(27,005)
支付票據利息	–	(4,839)	–	–	(4,8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	(132)	(900)	(1,032)
匯兌調整	–	–	(1)	157	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28,928	27,542	56,47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223,910
非流動負債				56,470	–
				56,470	223,9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18.11%、19.47%及18.02%。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61,878	–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	4,531	–
	66,409	–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28	–	–	428
公平值變動	(428)	–	–	(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56,036	12,986	69,022
公平值變動	–	–	(7,225)	(7,225)
匯兌調整	–	–	81	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6,036	5,842	61,8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與於各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7,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18 港元	0.26 港元	24,171.79 美元		不適用	18,322.31 美元
行使價	1.37 港元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不適用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2.72%		不適用	3.03%
波動	43.51%	48.65%	37.02%		不適用	34.86%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定義見附註36(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仍有效及具效力。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 (ii) 上市日期；或
-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權利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面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後發行股本而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4,531,000港元。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發行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19,164.67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率	3.02%
波幅	36.49%

2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續)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因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148	232
非流動負債	242	389
	390	621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4年(二零一三年：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於3.0%至3.5%(二零一三年：3.0%至3.5%)。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期或購買選擇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234	252	148	23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72	222	242	21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83	–	179
	406	657	390	6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36)	–	–
租賃承擔現值	390	621	390	621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48)	(232)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242	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27,500	193,096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478,891	404,036
	506,391	597,132
其他借貸：		
無抵押免息其他借貸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3,197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000	—
有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一名獨立第三方	3,771	3,768
	23,771	6,965
	530,162	604,097
有抵押	482,662	407,804
無抵押	47,500	196,293
	530,162	604,097
應付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	371,971	447,35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8,768
超過五年*	20,000	—
	391,971	466,12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38,191	125,477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12,500
	138,191	137,977
	530,162	604,097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10,162)	(585,32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0,000	18,768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a)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	7.20%	6.77%	125,691	100,477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2.46%	-	33,0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一四年七月	1.71%	1.75%	12,500	37,5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一五年三月	2.25%	2.21%	15,000	3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e)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	2.95%	3.13%	205,000	47,000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f)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七月)	2.84%	2.84%	148,200	148,2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7.26%	-	62,798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h)	二零一四年六月	-	6.00%	-	62,798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i)	二零一四年一月	-	7.26%	-	75,359
銀行借貸總額					506,391	597,132
其他借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j)	按要求	-	-	-	3,197
一名獨立第三方	(k)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	-	20,000	-
一名獨立第三方	(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4%	2.4%	3,771	3,768
其他借貸總額					23,771	6,96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30,162	604,097

附註：

- 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附註27)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9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588,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2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2.25%計息。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5%或3%之較低者計息。相關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3,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6,168,000港元)之資產作出消極擔保。
-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2.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6%計息。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g) 銀行貸款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h) 銀行貸款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
- (i) 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賬款29,97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28,067,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 (j) 貸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悉數償還。
- (k) 貸款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
- (l) 貸款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63,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並按照固定年利率2.4%之計息。

27.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每年按加權平均利率4.94% (二零一三年：5.13%) 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69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588,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40,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5,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0,7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28. 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37,888
	10,406	3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當前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 有關存貨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 黃金貸款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有關 遠期合約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按金撥備 千港元	自中國 賺取之收入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49	42,016	2,700	-	-	(3,860)	-	-	3,000	-	(3,142)	41,063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97)	-	8,517	(12,426)	-	1,632	-	-	(3,000)	-	2,199	(3,1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2	42,016	11,217	(12,426)	-	(2,228)	-	-	-	-	(943)	37,888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55)	-	(15,122)	15,218	(3,042)	(796)	(3,462)	(1,092)	-	(15,054)	(4,077)	(27,4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7	42,016	(3,905)	2,792	(3,042)	(3,024)	(3,462)	(1,092)	-	(15,054)	(5,020)	10,40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相互抵銷。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57,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50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95,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261,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5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277,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26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a)	1,969,085	19,692
行使認股權證	(a)	787,635	7,876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b)	1	–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b)	196,909	1,969
	(c)	469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d)	2,954,099	29,541
行使認股權證	(a)	17,300	17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e)	92	1
		217,000	2,1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轉換優先股	(c)	404	4
		(404)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54,099	29,5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29. 股本 (續)

繳足價值為每股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16338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年利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

附註：

- (a)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787,634,411股普通股。除去發行股份開支2,843,000港元，供股所得現金款項為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787,634,41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可予調整）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二零一三年：0.245港元）發行92,246股（二零一三年：1,2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96,908,603股普通股。
- (c) 由於供股，於行使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轉換權後轉換倍數自1調整至1.1633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03,3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優先股轉換為469,27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7,3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發行217,000,000股普通股。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3,391,160份（二零一三年：135,072,145份），倘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0.31%（二零一三年：0.44%）。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a))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4280	1,051,208	-	-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002,534	-	-	5,002,5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2,326,760	-	-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3,490,140	-	-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4,653,522	-	-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42,924,164	-	-	42,924,16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745,070	-	(581,690)	1,163,3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4,800,000)	(2,300,000)	4,1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2,500,000)	(2,300,000)	6,4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	(3,300,000)	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10,000,000	
					65,345,070	(17,300,000)	(8,481,690)	39,563,38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814,366	-	(581,690)	232,67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2,326,761	-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6,710,377	-	-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581,690	-	(581,69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872,535	-	(872,535)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1,163,380	-	(1,163,38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26,802,911	-	(5,899,295)	20,903,616
					135,072,145	(17,300,000)	(14,380,985)	103,391,160
	期末可行使				67,455,243			76,691,1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4	0.229	0.361	0.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b))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失效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	903,580	-	-	-	147,628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5,800,000	(500,000)	-	(1,000,000)	702,534	5,002,5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2,000,000	-	-	-	326,760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3,000,000	-	-	-	490,140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4,000,000	-	-	-	653,522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8,800,000	-	-	8,800,000
				15,703,580	(500,000)	26,400,000	(1,000,000)	2,320,584	42,924,16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1,000,000	500,000	-	-	245,07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1,700,000	(50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500,000	65,100,000	(1,500,000)	245,070	65,345,07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700,000	-	-	-	114,366	814,36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2,000,000	-	-	-	326,761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000,000	-	-	-	816,901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000,000	-	-	-	816,901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768,000	-	-	-	942,377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500,000	-	-	-	81,690	581,69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750,000	-	-	-	122,535	872,53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1,000,000	-	-	-	163,380	1,163,3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	-	900,000	-	-	900,000
				20,718,000	-	2,700,000	-	3,384,911	26,802,911
				37,421,580	-	94,200,000	(2,500,000)	5,950,565	135,072,145
年末可行使			28,671,580					67,455,24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85			0.229			0.464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16港元。
- (b) 徐傳順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變成僱員。張伯陶先生，持有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因完成供股，故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
- (b) 於授出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162,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2,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之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授出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0	64,2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185 港元	0.21 港元
行使價	0.2288 港元	0.2288 港元
無風險率	1.19%	0.98%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認購
購股權年期	9.91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52.90%	52.68%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支付最低租金 或然租金	52,625 114,069	47,347 182,036
	166,694	229,383

31.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69	34,568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627	10,801
五年以上	528	–
	147,124	45,369

租金在1至10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147	5,375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收入的5% (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 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91,302,000港元、431,716,000港元及40,990,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存貨、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39,588,000港元、302,171,000港元、29,970,000港元及28,0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4,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35.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2,134	1,378
多間聯營公司	業務宣傳收入	—	4
	業務宣傳開支	1,323	426
	服務器租用收入	—	5
合營公司	採購珠寶	748	553
	管理費收入	—	141
關連方	利息收入	11,889	3,984

此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星世額外40%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見附註34(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向關連方墊款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85,000港元)(見附註15(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決金融擔保，有關披露見附註37。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15、20、23、24及2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36. 收購及出售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星世40%額外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星世70%股權，且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星世集團從事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

有關上述收購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未包括在收購成本內，並已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1,928)
應付股東款項	(11,912)
星世集團非控股權益	10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星世集團之30%）	4,131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4,91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商譽	5,274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星世集團之非控股權益(30%)乃參考按比例應佔之星世集團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計量，達4,131,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星世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121,000港元。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扣除應收合營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加：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

36. 收購及出售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星世獲得對其現有兩間聯營公司(即星世娛樂有限公司(「星世娛樂」)及愛星世有限公司(「愛星世」))的控制權，方式為委任若干個人代表本集團控制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董事會以及管理兩間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作出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相關活動。對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控制權變動已確認為視作收購及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

於視作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
無形資產	5,784
存貨	2,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	1,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44
其他應付款項	(3,1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35,8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401)
星世娛樂非控股權益	2,366
於收購日期的負債淨額	(24,643)
先前就應收愛星世款項而作出的撥備	9,000
	(15,643)

視作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於星世娛樂的50%及於愛星世的40%)	(10,922)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	15,6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21

非控股權益

於視作收購變更控制權之日確認於星世娛樂50%及於愛星世的4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分佔星世娛樂及愛星世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達10,922,000港元。

視作收購產生的星世娛樂及愛星世非控股權益金額為13,288,000港元。

36. 收購及出售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續)

視作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加：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410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世集團對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上述交易產生的商譽總額達9,995,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業務所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預測，確認商譽的賬面值並無減值。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按折現率13%計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造成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中國金銀訂立一份協議(「中國金銀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及受限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667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予買方。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於完成出售於中國金銀50%權益時，根據及受限於中國金銀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合共317,111,111股股份(「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經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此外，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出售中國金銀50%權益時，根據及受限於中國金銀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中國金銀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予買方，代價為1美元。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買方有權認購新中國金銀股份，數目乃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24,390.24美元得出，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的中國金銀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緊隨完成股份交易之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權益，及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所得款項240,8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4,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金額247,460,000港元(即按比例分佔的中國金銀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轉撥為非控股權益。

36. 收購及出售 (續)

(b)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續)

38,803,000港元乃代價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已收取所得款項與(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ii)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公平值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中，乃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淨額	240,810
加：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附註24(a))	57,080
減：非控股權益增加	(247,460)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附註24(a))	(28,66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4(b)(i))	(56,036)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公平值(附註24(b)(ii))	(4,531)
	(38,803)

有關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a)及24(b)(ii)。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本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振富額外32%股權及提供予振富的股東貸款3,197,000港元，代價為3,2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振富68%股權及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振富於香港從事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收購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不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0,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01)
其他借貸	(3,197)
股東貸款	(3,197)
於收購日期的負債淨額	(10,769)
調整股東貸款	3,197
	(7,572)

36. 收購及出售 (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200
加：非控股權益 (於振富 32%)	(3,446)
加：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平值	(3,877)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	7,572
已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減值虧損	3,449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振富的非控股權益(32%)乃參考按比例分佔的振富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計量，達3,446,000港元。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

	千港元
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平值	(3,877)
減：賬面值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的虧損	(3,87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00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振富對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3,44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振富餘下32%權益。於完成收購后，本集團擁有振富全部股權。收購額外股權應佔負債淨額的賬面值3,643,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星世額外4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透過該合營公司往來賬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資本總值為4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黃金貸款、於附註20披露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7%(二零一三年：84%)。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9	—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	26,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329	775,30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60,738	178,982
攤銷成本	895,699	1,030,742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附註15)、定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4)、其他借貸(附註26)及黃金貸款(見附註27)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列值之借貸、以港元列值之借貸及以美元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若利率高於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2,532)	(2,986)

若利率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	2,532	2,986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澳門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0,311	37,499	169,472	262,330
人民幣	123,594	16,198	–	–
澳門元	2,127	470	–	–
美元	11,061	273	175,742	148,200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令虧損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11,138	12,051
人民幣兌美元	8,234	7,396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黃金之市價上升或下降10%，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5,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45,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行有關金融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7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減小附註37所披露之本集團已發行金融擔保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督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貸款12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46,000港元)及應收合營公司4,45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二零一三年：應收合營公司之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10,000,000港元及10,347,000港元之其他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165,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02,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218	-	-	-	-	-	142,218	142,218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	3,628	-	-	-	-	-	3,628	3,628
特許經營保證金	-	-	-	63,221	-	-	-	63,221	63,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59	106	30	3,816	1,000	-	29,000	33,952	23,771
— 浮動利率	3.97	286,769	193,671	28,178	-	-	-	508,618	506,3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貸款	-	-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0.78	70	211	632	842	122,838	-	124,593	56,470
融資租賃承擔	4.12	16	31	187	171	-	-	405	390
		432,807	193,943	96,034	102,013	122,838	29,000	976,635	896,089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37)	-	3,000	-	-	-	-	-	3,000	-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95	-	263,201	290,607	-	-	-	553,808	494,329
— 淨額結算	-	-	(5,325)	(5,624)	-	-	-	(10,949)	(10,949)
		-	257,876	284,983	-	-	-	542,859	483,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649	-	-	-	-	-	140,649	140,64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592	-	-	-	-	-	3,592	3,592
特許經營保證金	-	58,494	-	-	-	-	-	58,494	58,4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2.40	-	-	106	3,843	-	-	3,949	3,768
— 浮動利率	4.54	287,732	90,359	213,254	15,084	-	-	606,429	597,132
— 免息	-	3,197	-	-	-	-	-	3,197	3,197
可換股債券	5.00	-	226,301	-	-	-	-	226,301	223,910
融資租賃承擔	3.85	16	31	205	222	183	-	657	621
		493,680	316,691	213,565	19,149	183	-	1,043,268	1,031,363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37)	-	3,000	-	-	-	-	-	3,000	-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	5.13	-	97,201	34,200	-	-	-	131,401	12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	-	147	34,230	15,546	-	-	-	49,923	49,923
		147	131,431	49,746	-	-	-	181,324	178,982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38,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77,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或 於30日內 千港元	31日至 90日 千港元	91日至 365日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2,609	–	131,493	–	144,102	138,191
	按要求或 於30日內 千港元	31日至 90日 千港元	91日至 365日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3,395	100,607	12,719	12,609	139,330	137,977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自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金條遠期合約	10,94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估值模式輸入數據乃自可觀察遠期黃金價格釐定。	不適用
2) 黃金貸款	(494,329)	第二級	黃金報價	不適用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衍生工具	(61,878)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折現率、股價、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及中國金銀歷史股價而釐定(附註)
4) 中國金銀購股權	(4,531)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折現率、股價、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收益率及行使價而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中國金銀歷史股價而釐定(附註)

附註：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購股權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請參閱附註24(b)。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中國 金銀購股權 千港元	換股 權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428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發行時	4,531	69,02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7,225)
匯兌調整	–	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31	61,878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第三層級範圍內) 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147	640,2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344	222,000
其他資產	70,447	27,221
總資產	656,938	889,520
總負債	(110,949)	(229,919)
資產淨值	545,989	659,601
股本	31,885	29,541
儲備(附註)	514,104	630,060
權益總額	545,989	659,601

附註：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21,306	55,327	15,582	–	(52,888)	539,327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88,439	–	–	21,830	–	110,269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32,943	–	–	–	–	32,943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843)	–	–	–	–	(2,843)
購股權失效	–	–	(907)	–	907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35	–	–	4,3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971)	(53,9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9,845	55,327	19,010	21,830	(105,952)	630,060
行使認股權證	32	–	–	(10)	–	22
行使購股權	4,738	–	(953)	–	–	3,785
購股權失效	–	–	(1,901)	–	1,901	–
以權益計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06	–	–	2,606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交易成本	36,262	–	–	–	–	36,2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8,631)	(158,6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0,877	55,327	18,762	21,820	(262,682)	514,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至尊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60,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50%	100%	於中國內地 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100%	50%	10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10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50%	10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5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尊一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金至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91%	91%	73%	73%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334 美元	5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彩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50%	100%	租賃持有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 澳門元	500,000 澳門元	100%	100%	50%	10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及 珠寶首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68%	50%	68%	買賣珠寶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貴金屬相關產品
尊一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淘至尊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73%	73%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100%	銷售珠寶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0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100%	100%	50%	100%	暫無營業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金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50%	-	暫無營業
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50%	-	暫無營業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50%	-	暫無營業
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500美元	70%	-	70%	-	投資控股
A Stars Worl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50%	-	35%	-	投資控股
App Stars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70%	-	42%	-	投資控股
A Stars World Resort Group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80%	-	56%	-	投資控股
星世娛樂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	35%	-	活動營銷及人才管理
名星世界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	35%	-	暫無營業
星世制作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0港元	80%	-	28%	-	內容製作及分銷
愛星世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0港元	100%	-	42%	-	內容管理及授權服務
名星世界渡假區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	56%	-	暫無營業
上海名星網絡軟件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	42%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佳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中國建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星世集團的30%權益並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	(6,246)	-	241,214	-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637)	-	(10,607)	-
					(7,883)	-	230,607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53,946	1,592,672
非流動資產	276,308	360,097
流動負債	(1,367,455)	(1,263,633)
非流動負債	(280,370)	(57,045)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429	632,091
收入	1,557,273	2,878,020
開支	(1,692,372)	(2,937,936)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5,099)	(59,916)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247)	16,843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8,346)	(43,0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890)	141,1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6,301)	(373,7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7,316	170,73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125	(61,857)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61,659	2,886,550	3,840,630	3,223,377	1,290,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293)	(107,054)	(18,732)	73,907	228,793
稅項	8,284	(8,748)	(10,539)	(35,395)	(21,24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92,009)	(115,802)	(29,271)	38,512	207,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7,558)	(100,554)	(21,230)	63,264	113,803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2,241,611	1,990,940	1,838,358	1,749,600	1,239,091
總負債	(1,555,359)	(1,353,756)	(1,251,723)	(1,140,015)	(552,643)
非控股權益	(230,607)	3,446	–	–	(226,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645	640,630	586,635	609,585	459,836